

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參、主持人：楊處長正斌

肆、主席致詞：

伍、討論事項

案由：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符應上開規定本會已研擬「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共計 15 條，期能藉由本次會議集思廣益，俾利周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專長人士支援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級各類學校支援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	各級各類學校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第四條 教學能力認證分類如下： 一、語言類：原住民族十六族語。 二、傳統文化類：原住民族傳統之祭典、音樂、歌謠、舞蹈、歌曲、藝術、歷史、傳說故事及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 三、傳統技藝類：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及其他藝能成果之表達等。	認證教學能力分語言類、文化類及藝能類。
第五條 耆老指年滿五十五歲，熟知部落生活之傳統文化、技藝，並從事部落傳統文化或技藝事務工作，且足以協同學校教師擔任教學者，可逕經地方政府或部落組織出具文件推薦，向本會申請語言、文化及藝能類教學能力認證。	一、五十五歲為比照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二、熟知在地部落的文化的耆老，藉認證方式進入教室傳遞各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知識。 三、可採地方政府或部落組織舉薦方式。
第六條 專長人士指未滿五十五歲，其專長領域足以協同教師擔	相關專長人士申請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可依下列情形提出

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會申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

- 一、認證：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二十學分。
- 三、經歷：於原住民部落大學、原住民教育班、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滿二年，並由任教機關學校評定優良者。
- 四、著作：出版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及相關著作。
- 五、舉薦：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藝能工作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修讀院校文化及多元文化學分規定。

三、語言、文化及藝能專長者任較經歷規定

四、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相關著作出版品。

五、重大貢獻事蹟經地方舉薦。

第七條 申請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教學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推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 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認證合格證明文件。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 五、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出版證明文件。
- 七、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者，由地方政府或與舉薦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應要求申請者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專業教學能力。

但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

以薦舉方式申請認證者，核發機關得要求推薦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說明其重大貢獻

申請者辦理認證應檢具之文件

<p>或績效，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p>	
<p>第八條 各類學校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 	<p>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應予解聘情形</p>

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遴聘教學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遴聘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遴聘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人員，於停

<p>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p> <p>遴聘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遴聘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p> <p>遴聘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遴聘教學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會核發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原住民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其審查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p>	<p>本辦法審查方式。</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之認證，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p>	<p>明定機關得以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認證工作。</p>

<p>體辦理認證事項。認證機構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導耆老及專長人士申請認證事項。 二、受理、審核及登錄耆老及專長人士認證之事項。 三、審核提具證明之文件。 四、核發、撤銷或廢止取得之認證證明書。 五、宣導遴聘原住民族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支援語言文化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辦法 	
<p>第十一條 本會應建置資訊系統並登錄取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者，提供全國各級各類學校遴聘。</p> <p>前項資訊系統得蒐錄登錄者之經歷、作品發表、教學專長統計資料等資訊，提供查詢。</p>	<p>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資訊系統，登錄經認證具教學能力合格者。</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取得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能力認證者，由本會核發教學能力證明書。</p> <p>本辦法證書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認證人員之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本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三、認證之語言、文化及藝能別。 	<p>合格證書之有效期期限及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教學能力認證之</p>	

核核、撤銷、或廢止，應 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第十四條 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 者，本會應註銷其認證。	對於文件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有 權註銷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